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中方县应急管理局

被委托单位：新路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为进一步强化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 15 号令）的规定，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部分执法权，为明确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的权力与责任，特签订本委托书。

一、委托执法范围

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二、委托执法权限

（一）现场处理权。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，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；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可以对有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；可以对违法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；可以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。对查出的违法行为超出处罚权限的，按照程序移交（上报）至县直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（单位）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(一) **委托单位责任。**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执法行为；对受委托单位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；指导受委托单位操作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。

(二) **受委托单位责任。**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对委托单位负责；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，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；不得再下行委托；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，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，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。



委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受委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